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晋：本院受理（2025）黑0125民初6034号原告黑龙江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经审理依法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刘晋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黑龙江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若被告刘晋未履行上述义务，原告可与刘晋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未达成协议的，原告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刘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